

# 龙岗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，加挂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牌子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 5 楼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由

中心内部讨论形成初步集体意见后，再提交举办单位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履行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职责，承担业务运行、日常管理工作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、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，承担社会组织年报、抽查、评估、信用建设等工作；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直接登记的区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，协调指导业务主管单位做好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；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有有关规定，设立党支部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

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保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正确方向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本单位党支部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中；强化政治功能，加大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，如本单位章程修订、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由举办单位党组织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，保证党的全面领导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**第十五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

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**

（一）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；

（三）组织指导、审核本单位制定的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（四）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，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；

（五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六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#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#### **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**

（一）由举办单位聘任；

（二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
（四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

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举办单位聘任，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成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，内设社会组织管理、党建（党务）、综合服务等岗位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享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履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二）通过正式信函或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
(三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坚决遵守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坚持公益性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(一)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、抽查、等级评估等工作；

(二) 指导和开展社会组织“两个覆盖”、直接登记的区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和日常党务等党建工作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

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“实行统一管理、逐级把关、专人负责、集中审核、会议审定”的财务管理体制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接受前需依规报批，捐赠资助必须按捐赠人意愿定向用于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公益事业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区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

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章程于2022年12月21日经中共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党组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（区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）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（拟任）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林高忠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 1月 9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年 1月 9日

